

薛家湾、大路市政区及薛大快速通道市政设施
(道路及附属设施) 巡查及维修服务协议

委托单位: 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巡查及维修单位: 内蒙古天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5日

薛家湾、大路市政区及薛大快速通道市政设施 (道路及附属设施) 巡查及维修服务协议

委托单位：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巡查及维修单位：内蒙古天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的管理和维护市政设施，抓好市政基础设施巡查维修，确保辖区内破损市政道路和附属设施及时发现并得到修复，提升市政设施的使用寿命及安全性，保障市民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薛家湾、大路市政区及薛大快速通道市政设施（道路及附属设施）巡查及维修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准格尔旗薛家湾、大路市政区及薛大快速通道

1.3 项目范围：包括薛家湾和大路新区纳入到市政管理的桥梁、水泥砼路面、沥青砼路面、人行道、盲道板、树池石、路缘石、界石、雨污水管道和检查井盖、雨水篦子、雨污水管道清淤等和薛大快速路的桥梁沥青砼路面、路肩、排水沟、边沟、挡墙、截水槽、防撞护栏、隔离护栏等沿线附属设施的巡查及养护维修等。

1.4 项目内容：乙方应对甲方职能所属的市政设施及汛期应急进行日常巡查，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递交养护、维修申请。乙方再
接到甲方关于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通知后，应及时摆放安全标识并在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市政设施的维

修。

二、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暂定合同费用：叁佰柒拾肆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整（小写：¥3743836.80元），其中巡查费用为¥404236.80元（固定总价）；维修工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跟踪审计，按照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最终维修工程费用为审定后的结算价乘以（1-3.2%）进行结算。

2.2 项目款拨付方式：巡查费用每季度支付总巡查费的 25%，即¥101059.2元；维修工程费用在乙方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待跟踪审计单位出具最终结算审价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维修工程费用，乙方提供有效发票。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四、工程质量验收

4.1 按照市政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施工，应急工程按甲方要求施工并符合国家、地区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因乙方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甲方在乙方所施工的工程养护期结束后的第二天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对新维修的市政设施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起始时间为竣工验收之日起。

4.3 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乙方应当立即无偿返工至验收合格止。



4.4 如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接到甲方关于设施质量问题的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尽快安排维修工作。对于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五、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赵树春；身份证号：152723198002170913；

六、甲方责任

6.1 负责监督乙方巡查情况及施工质量和进度。

6.2 负责按期支付乙方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7.1 乙方需配备 1 台巡查车辆和 3 名专职巡查人员，巡查人员端正工作态度，尽职尽责，应每日巡查，做到市政道路等设施巡查全面，无死角。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设施缺失损坏现象，按规定做好巡查记录，及时报告市政中心处理。巡查记录每周上报市政中心存档。

7.2 施工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围挡规范，警示标志明显（安全护栏、交通导向标志及路障指示灯），工人施工要统一着装（反光背心），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中应加强对各种地上、地下管线及设施的保护，如有破坏乙方自行修复。

7.3 施工作业中，乙方应注重作业安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切实承担起有关市政设施巡查及维修责任，在委托巡查维修期间，因巡查维修不当、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应购买巡查和维修工程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乙



方承担。

八、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8.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签订补充协议。

8.4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准格尔旗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乙方：内蒙古天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魏林忠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1506220003181